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2〕35号

关于拨付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城东区卫健局、东关大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社字〔2021〕2155号）、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字〔2021〕1383号）要求，现拨付各单位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93万元，具体分配如下：城东区卫健局3万元、东关大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0万元；此款请列2022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



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本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抄送：祁登林副区长、白雪莲副区长，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2年3月15日印发



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便函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的函

区财政局：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字[2021]1383 号）文件精神，到位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93 万元（其中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90 万，中医药传承及发展部分 3 万），现申请将 93 万元补助资金调整至下属医疗卫生机构，资金分配如下：东关大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0 万元；卫生健康局 3 万元。

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03 月 15 日



张



西宁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社字〔2021〕138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按照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到位率,加快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根据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社字〔2021〕2155号)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地区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指标____万元(详见附件 1),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地区在分解下达该资金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项目名称一致、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照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

二、请各县区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统筹使用好各项资金，并参照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3），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提前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2.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西宁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市卫生健康委，局预算科、国库科，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



提前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市卫健委	市第一人民医院	市第二人民医院	市第三人民医院	市中医院	市口腔医院	城东区	城中区	城北区	大通县	湟中区	湟源县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收入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总计		3647	9	550	410	308	275	22	93	3	403	466	892	216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合计（中央资金）	2853		550	410	308	225	22	90		90	461	489	208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158										461	489	208				
	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695		550	410	308	225	22	90		90							
	合计（中央资金）	794	9				50		3	3	313	5	403	8				
	一、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75					50		3	3	8	5	3	3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	（一）普及中医药经典	20					20											
	（二）建设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	30					30											
	（三）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	10																
	（四）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	15																
	二、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19	9															
	（一）全国基层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10																
	（二）省级第三批名老中医专家学术经验继承	9	9															
	三、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	300									300							
	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400											400					

